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3號

原 告 許巧儒
許崑迪
許崑倫

被 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6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127萬5,27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00萬元+利息34萬6,301元=234萬6,301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試算表詳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張 紫 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

04 附表：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本金	1	利息	200萬元	113年1月13日	114年10月6日	(1+267/365)	10%	34萬6,301元	
200萬元	小計								34萬6,301元
合計									234萬6,301元